

五十四、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上午10時55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張漢忠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曾俊傑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政聞 蔡金晏 顏曉菁 張豐藤
李眉蓁 陳玫娟 周玲奴 吳益政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陳鴻益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教育局副局長：郭金池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萇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會議紀錄 (第6次臨時會)

養護工程處處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	長：陳冠福
新聞局局	長：賴瑞隆
秘書處處	長：黃昭輝
捷運工程局	長：陳存永
都市發展局局	長：盧維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人事處處	長：城忠志
政風處代理處	長：陳榮周
社會局局	長：張乃千
地政局局	長：謝福來
水利局副局	長：廖哲民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	長：許銘春
交通局局	長：王國材
衛生局局	長：何啓功
海洋局副局	長：李錫珍
勞工局局	長：鍾孔炤
工務局局	長：楊明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文化局局	長：史哲
環境保護局局	長：李穆生
觀光局局	長：陳盛山
農業局局	長：蔡復進
警察局局	長：蔡俊章
兵役局局	長：趙文男
本會一秘書	長：徐隆盛
專門委	員：簡川霖
專門委	員：傅志銘
專門委	員：許茂森
專門委	員：陳月麗
專門委	員：李石舜
專門委	員：柯德順
專門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 愛 倫
專 門 委 員：劉 義 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 錦 平

請 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劉世芳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由副局長李錫珍代理）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由副局長郭金池代理）

茄萣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李議員喬如提：
會議紀錄第 6 頁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編號第 6 號案，提案人應
為本席，誤繕為林議員瑩蓉請更正；經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更正
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6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
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
公所辦理「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562
萬元整，部份差額217萬元未列入於100年度預算內，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
足經費新臺幣54萬500元整，由永安區100年度台電協助金執
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LED路燈設置案，計新臺幣351萬3,860元，由永安區100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贖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657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101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54萬2,000元整（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6,168萬9,170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786萬7,400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萬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臺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臺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烏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2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臺幣893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2,184萬8,533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553號1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福西段15-1號1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46.9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201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9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5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

編號：4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
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 說明人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
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 說明人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
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4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由「100 年度海岸
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4 萬
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
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5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
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

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洋局新臺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海洋局李副局長錫珍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臺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臺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理－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河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臺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臺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7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臺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養工處趙處長建喬

決議：同意辦理。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100、72.54 平方公尺，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67、8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1-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55（合計 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

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71-1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5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61-21、46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82（合計 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6、226-17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財經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洪議員平朗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8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8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2、88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擱置。

編號：10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2時1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教育部門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23分提：本（6）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25分宣布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閉幕。

戊、散會：下午5時25分。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9 分）

二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三 讀 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目前尚未完成審議之市政府提案，包括第 2 次定期大會及本次臨時會兩部分，擬綜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首先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 1 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禮品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 2 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大寮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台幣 562 萬元整，部分差額 217 萬元未列入於 100 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 號，案由：請審議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及「生育津貼」業務不足經費新台幣 54 萬 500 元整，由永安區 100 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4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永安區公所辦理區民火葬進塔處理經費不足及永安路LED路燈設置案，計新台幣351萬3,860元，由永安區100年度台電協助金執行賸餘款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5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茂林區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計657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編號第6號，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拿出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第24號，案由：請審議99年度原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雄市政府100年10月27日高市府四維民會字第1000119076號函勘誤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民政委員會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社政，請鄧議員。好，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編號第7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核定101年度補助社會局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核定不足金額54萬2,000元整（含人事費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及業務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服務補助款 6,168 萬 9,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786 萬 7,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2 億 4,75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新台幣 3 億 8,63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暨無障礙之家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共計 2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不足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等經費合計新台幣 1 億 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專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等共 16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2,916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增補經費新台幣 113 萬 5,8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8 號，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 10 億 89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伊斯坦大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我對這個預算沒有什麼意見，只希望原民會把「100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畫」的計畫書，能夠提供本席了解一下，因為到目前為止，我不太了解這個經費，你們是怎麼計畫執行的？所以要求計畫書要提供本席參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記得吧！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新台幣 256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3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經費計新台幣 216 萬 8,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1 萬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兵役局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 101 年度烏松園區整修建工程」中央補助款對等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社政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38 號案是預算案需要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是市政府提案社政類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財經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翻開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設備工程案」，經費新台幣 208 萬 8,9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第 2 階段評選案，核定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893 萬元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興辦本市基礎工業發展，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2,184 萬 8,53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三小段 553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後面有十幾案都是土地讓售的問題，為什麼前面有 3 個案不需要經過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然後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前面有 3 案沒有而後面全部都有，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它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要，應該都要有；沒有，都應該都沒有，它的差異在哪裡？是不是請小組或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小組審查時的決議，前面 3 個案是標售案，後面的是讓售案，讓售案時就是將財審會審訂的價格，送給議會參考。

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前面那 3 個案子也要比照辦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是標售案。

黃議員柏霖：

標的就讓市場決定它的價格？〔是。〕所以你們也不能控制人家到底要標

多少？〔是。〕後面後是讓售的部分，所以你們要核定最低的價格，是不是呢？〔是。〕好，本席了解。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福西段 15-1 號 1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6.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0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財政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財政局長。現在公有土地要賣，有沒有一定的限制？要多少平方公尺才能出售？多少平方公尺能夠公開？有沒有這項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關於讓售和標售，並沒有面積的限制，在法令上是沒有面積的限制。但是國有財產法我是說我們市有的法令…。

徐議員榮延：

我是說我們自己的法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自己的法令沒有面積的限制，不過在實務上，是比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是 500 坪，就是 1650 平方公尺，暫時不出售。

徐議員榮延：

暫時不出售。〔對。〕要出售的面積是小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令上是沒有規定，但是議會有個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差不多 145 坪就不出售。

徐議員榮延：

就不出售嘛！但是其他都可以啦！〔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451 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9-18、30-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9、71（合計 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7、10-196、10-19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3、2（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200、15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18（合計 11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經財審會審訂完成之土地價格，請函送財經委員會參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9 頁第 55 號案。編號 55，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5 地號乙筆市私共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7.72（持分 37/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6 號案，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4-7 地號、16155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為 100、72.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7 號案，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902、90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48、155（合計 3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615 地號、1244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90、98.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59 號案，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三小段 272、273 地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1、32（合計 1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91 地號、166 建號 2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124、23.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榮段 568、569 地號、628 建號 3 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21、92 及 117.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4 地號、2563 建號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2筆市有閒置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67、85.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63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71-2、73地號2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0、155（合計1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64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71-14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6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53-53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6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61-21、461-2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1、82（合計1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67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226-76、226-170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3、4（合計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1-16、221-35、227-33、227-36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4、1、13、14（合計 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63-1、-2、-12、-13、-16、764-5、-6、-7 地號 8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7、24、175、42、4、14、3、6（合計 29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5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7、4、2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69.10、14（合計 93.9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6-46、3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4、17（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969、971-1、97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9、15.59、135（合計 239.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24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73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6、12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2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請看第8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783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3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來請教一下，234平方公尺，這樣大概幾坪？乘以0.3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70多坪，除以3.3。

蕭議員永達：

70多坪，4,000多萬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公告現值4,000多萬元，〔是。〕這樣算不小的金額，這為什麼不用標售的？要用讓售的？這滿大片的面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上面已經出租了，這個已經出租，上面蓋有合法的房子。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個讓售是他占這個土地，而占這個土地，你是讓他可以租，租約什麼時候到期？都是租五年嘛！對不對？一次租幾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是租約到期還是可以續約。我們是四年還是五年？

蕭議員永達：

租幾年？四年一期嘛！現在到第幾年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今年年底。

蕭議員永達：

到今年年底嘛！到今年年底他就到期了嘛！到期之後你可以繼續租他，也可以不再租他。可是4,000多萬元為什麼不是用標售而是用…，標售跟讓售不一樣，讓售就是我直接和你議價就根據公告現值賣給你嘛！加四成賣給你嘛！然後標售是你讓所有的人都可以來標這塊土地，照常理來講，這是精華的商業地段，那個金額一定會更高嘛！是這樣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我看，有兩個層面要考慮，第一個，土地最好的使用就是它的使用人和

土地所有權人是合而為一的，這是最好的，假使我們把它標售，別人標去了，這個是在製造社會糾紛，這是我們第一點要考慮的。第二個，就法律面來講，假使真的用標售的，標售的結果，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所以最後還是歸他。

蕭議員永達：

對，然後我們站在為市民看緊荷包立場來講，剛才上一頁，下一頁，譬如 4,700 萬元，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標售，結果標售了 6,000 萬元，讓他買，你如果賣給他 4,700 萬元，同樣給這個人，你用標售的，因為比較多人來標，就變成 6,000 萬元，多出來的 1,300 萬元變成誰的？變成高雄市民的，對不對？站在為市民福利、為市民看緊荷包的立場來講，這麼大塊的土地，這已經是第 85 號案了，剛才前面我都沒有發表意見，因為金額小嘛！金額幾十萬、二三百萬元，可以用這樣讓售的，可是 4,700 萬元這麼大的金額，不可以再這樣讓售，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報告一下，第一、我們雖然叫讓售，估的還是市價。

蕭議員永達：

對啊！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估的是市價。第二、你說他 4,000 萬元有沒有可能標到 6,000 萬元，我想在實務上是不太可能的。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它上面有承租戶啊！承租戶有優先購買權啊！

蕭議員永達：

對，優先購買權是譬如說你標到 6,000 萬元了，他優先購買就是用 6,000 萬元買嘛！別人不會來標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嗯，別人不會來標。

蕭議員永達：

你試試看啊！你怎麼知道別人不會來標？你就給它標售啊！你要，我就用標售的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另外就是說依法行政的觀念啦！

蕭議員永達：

你連試都沒有試，你怎麼知道別人不會來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依法行政的觀念啦！他依法可以來買，所以我們故意不賣給他，我想在政府的立場，這樣也不太好。

蕭議員永達：

要賣給他，不是不賣給他，而是賣給他的金額，我剛才有解釋過嘛！賣給他的金額，站在市民的立場，讓在議員的立場，賣給他的金額愈高愈好，為什麼呢？愈高愈好的意思就是說你多出來的錢是誰的？這地是市民的地，多出來的錢是誰的？多出來的錢是市民的。因為我們的立場不一樣，我是市議員，我是站在誰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所以我要賣給你，什麼叫做地王？賣愈貴愈好啦！因為多出來的錢都是市民的，所以我們的立場不一樣，也請你能夠理解我不是要跟你唱反調，我是要這塊地賣得愈貴愈好，能賣多貴就賣多貴，而要賣貴，一定要有什麼？要有那個市場價值，要有市場價值要拿到哪裡？要拿到市場去公開標售，公開標售如果標到的不是當事人怎麼辦？當事人可以用比較高的價格來買啊！不是不讓他買，而是價格要愈貴愈好，你有同意這個看法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上，我們的估價有時候比市價還要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說不定標一標也是當事人拿去，也差不多是這個金額，但是我相信標了一定比4,700萬元還要高，因為當事人要標，一定是會多準備一些錢，例如他準備5,000萬元來，要多付300萬元，多付就多付，我也希望他多付啊！因為付完那個錢就是市民的啊！因為我是市民的代言人。很抱歉！可能有生意人會說：「蕭永達，你在那裡亂說，說一說卻沒有人來標，害我多付300萬元，一樣還是被我標到，但是如果是直接讓售，可能我付4,700萬元就好了，可是你用標售的，也沒有人要啊！結果我要多付300萬元來向你買。」很抱歉！我的目的就是要你多付300萬元，因為這才是照顧市民的利益。所以，主席，我主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附議蕭永達的意見，因為我覺得這裡賣得太便宜了，這裡是我們高雄市的黃金地段，就算我們地價稅在算的時候，它的級距也是最高的，可是我看

你們賣出來的，一坪大概是 60 幾萬元，你知道現在那一帶的土地一坪可以賣到 100 多萬元，結果你們讓售就變成只有 60 幾萬元，我反對這樣子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土地有所有權，地上物也有所有權，地上物的所有權你要加以標售，我說一句話，沒有人要標啦！因為標到要和地上物所有權人處理啊！所以，我們現在有這個制度，就是由委員去評估，評估出來大部分都是超過市價啦！所以，本席在這裡支持因為高雄市有很多閒置的土地，應該賣就要賣，不要讓它在那邊長草或是造成髒亂，尤其是有地上物的土地，我們也是鼓勵承租戶來購買。不要說地上物有一個所有權人，土地也有一個所有權人，你叫其他想要買這塊土地的人來標，但地上物是別人的，我標它幹什麼？標不出去啦！

雖然我們在這裡說公告現值是多少，但是還是有加成啊！應該由評估委員去評估嘛！以目前的價錢來做適當的評估，讓人家合理的購買，我合理的賣出，這是上策。所以我認為這個土地我們政府也沒有在用，讓民間去買沒有關係，地上物所有權人本來就有優先承購權，所以很多土地要拍賣，當然可以標售是很好，但是人家有優先承購權，如果土地標出去，這個價錢，因為他有地上物，他有優先承購權，還是要按照這個優先承購人的意願，你如果要買，就要照標出去的價錢來買，如果你不買，標到的人才可以買嘛！我覺得這塊地因為地上物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土地要讓售給人家啦！這個是公平正義啦！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許召集人、各位議員同仁與媒體朋友，大家好。我來請教財政局局長，局長，因為這塊土地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是各位議員他們站的立場是以高雄市政府為民開源的目的，你常常說財政缺乏，一定要開源，而這也是開源的一個管道，但是你要想想，市政府所標售的土地大部分是畸零地，大部分的地上物都有人在住，是有爭議的土地，可是有沒有想一想，以前他們占用市政府的土地這麼久，用來居住，原本就比平常沒有房屋的人、也不敢去占用市政府土地的人，就是沒有占到市政府土地的人，他要去向別人租房子，跟占市政府土地的人所付的租金，那個相差好幾倍，其實占用，已經享受多少年的利益了。今天卻變成「占地為王」，他只要占用之後，把

房子建一建土地就成爲他的，所以本席認爲這樣實在太不公平了。市政府要出售土地，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因爲即使你要收回來也有爭議啦，可是要去評估。希望你從這一塊來開源，這一塊真的開源起來也不少，所以我覺得多去評估市價到底是多少，因爲這裡是黃金地段。現在很多議員不是不讓你出售，就是你要賣沒關係，但是要合情合理，而不是他本來占用市府的土地就「占地爲王」享受那麼多年了，就應該要賣給他，這個不是應該要賣給他的問題，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這個個案我來說明一下，這一塊土地不是用占用關係來租的，這個是當年市政府出土地使用同意書給他去申請建照的房屋，所以他一開始並沒有占用的關係。第二、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仁把那個地上物的照片秀出來一下。假使要標售，當然這個各有觀點，標售要創造比較高的地價，有時候有可能，但是我剛才也說明，實務上因爲它有地上物，不太可能。而且這一棟建物這樣的房屋，根本不會有人來標，因爲它沒有重新開發的價值，它只能讓…，它現在是地上物時，事實上這個房屋所有權和土地所有權不一致。其實市政府公有土地的租金是很便宜的。一直租給他，反而對市政府是不利的，而市政府不但租金收的低，市政府還要去繳地價稅，我們還要有各種管理成本，所以純粹就這一塊土地標售，剛才大家說，怎麼有些土地標售那個是可以討論的，雖然就我實務經驗絕對不太可能，但就我們把它聚焦在這一筆土地上，這樣的大樓，不會有人來標，因爲大樓裡面住得那麼複雜又那麼多的人，得標人要怎麼一個一個把他請出去，所以即使這一塊土地來標，事實上不可能創造價值。

徐議員榮延：

你沒有試試看，你怎麼知道會怎麼樣？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你當初准他們建房子的理由是什麼？當時他要向市府申請建合法的房子，建築執照是你們發給他合法建築的，那時候發給他的理由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這邊以後，發現市政府過去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子，有時候也許一個要…，〔…〕這個我們查資料得知，這棟房屋當然那是上一代改建的，在54年以前，有辦房屋所有權登記了，可見這是54年以前，我們就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讓他去申請建照合法蓋好的房子。〔…〕他蓋好他的房子當然可以轉啊，〔…〕我不知道啦！〔…〕不是，這個跟有沒有轉，事實上並不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徐議員榮延：

各位議員的意見，你要去思考、研究一下，當然，大家的出發點都是好意。你不要在大會上一直說，沒有辦法、不可能，世界上沒有不可能的事情，希望你不要講死，你不要把話講死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只是把這個個案的實情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對啊！所以本席請教你時，你說 54 年時這個地方就租給他了，那你有沒有去追查 54 年的…，譬如徐榮延承租到現在 101 年，永遠都是徐榮延，名字是徐榮延，但是有沒有把權利讓售給別人呢？這一點你要去查。在查完以後，如果像你剛才所講的，他從 54 年一直承租到現在，我們當然合情合理要賣給他，這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徐議員說得很有道理。如果他從 54 年就承租到現在，這樣讓售給他是合理的，如果不是的話…，況且我小時就住在南華路那裡，那裡的土地之前一坪約 60 多萬，其實一坪是 100 多萬也買不到的，這是事實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剛才那個是公告現值，如果通過以後，我們會重新估價，另外再估算市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即使一坪是 100 萬也是買不到的，我告訴你，這一間以前就是中小企業銀行，它的前身就是中小企業銀行，當時你尚未到任。這一條我看真的^有爭議啦，這一條暫行擱置，好不好？你去查清楚，如果人家真的是從民國 54 年就承租的話，那就沒話說，假如已有換手的話…，財經第 85 號案，暫行擱置。（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0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放影片，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回到上一頁，這是整塊土地，總共大概要賣 1,950 萬，公告現值，然後 105 平方公尺大概是 30 坪左右。這是 1507 地號的完整土地，所以這一塊地是完整乾淨的，然後是精華地段，這個剛好是捷運站出口，而精華地段，而

且又是完整的一塊地，爲什麼要讓售？你爲什麼不拿去標售？〔…〕對，一樣啊，就是上面有地上物，我們的合約什麼時候到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今年年底。

蕭議員永達：

合約到今年年底，所以在法律上你可以繼續租給他四年，也可以到今年年底，你根本就不用租他，這是市府的權利，對不對？以法律上，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租賃關係存在的話，除非他有違法、違規的地方，不然這個人能續約。

蕭議員永達：

只能續約，好，沒關係。然後他現在就提出要買這塊地，對不對？〔對。〕既然要買這塊地，主席，理由跟剛剛的…，這是什麼？這是紅線和橘線，整個高雄市花了 1,900 億，捷運交流道只有一個交會點，就是美麗島站。這是在美麗島站的出口，這是精華中的精華地段，你敢把它拿去讓售，而不是用標售的，讓市民可以買。我告訴你，標售到底是什麼意思？標是售他也可以買，就是你標售完，這個價格如果提高，譬如剛剛是 1,950 萬，標售完，如果是 3,000 萬，他也可以用 3,000 萬買，多出來 1,000 萬的錢就是市庫多錢，所以這一筆的理由跟剛剛的理由比較接近，我的主張是先暫時擱置，先研議一下看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這樣啦，因爲你如果要標售土地，地上物沒有所有權人，既然地上物有所有權人就要讓售，評估各個價值，我們知道市價，不能比市價還低，合理的價錢賣給他是合法的也是理想的，這塊地因爲有地上物，有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本來就可以享受到優先讓售向市府標購，用這種就是土地公開招標，你有優先承購權，標售的價格若優先承購權不要買，這個標的人才能得到這塊土地，所以我們法律規定，人家地上物有權利來要求我們市府要承購，我們市府因爲財源有問題要開源，甚至把那閒置土地出賣，這真的是對的啦！所以很多土地本席絕對沒有去爲誰講話，我是講公道話，因爲要買這土地的人我絕對不認識他，剛才那塊我也不認識他，我是說我們政府既然知道閒置土地如果來讓售或標售來開源、來籌措財源，那是很好事情，這塊地

地上物是別人的，人家有那權利來跟我們政府買，我們議會若同意，當然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土地應該賣就賣，不能賣的也不能賣，有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這個土地也沒有超過 500 平方公尺，所以說這塊地我是建議，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應該照正常管道，他來跟我申請要承購，我們若認為可以賣，這早晚都要賣嘛！賣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是贊成閒置土地，像這種土地地上有建築物有所有權人，他若來承購，他來要求要跟我們買，我們就以合理的價錢，不能比市價還低啦！一定至少要接近市價來賣，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案他承租多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民國四十二年就開始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十二年到現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72，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72，那也三十年了。好啦！那就是 86 號案是擱置，85、86 暫行擱置啦！好不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05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1、88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7（合計 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90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882、88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58、7（合計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91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500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全國所有縣市，包括中央，對這個土地讓售面積，訂的最嚴格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是500平方公尺，大概是150坪左右。現在在實務上，法律對這個面積是沒有限制，不過在實務上，現在政策上是有一個500坪以上的土地盡量不標售，所以我們認為假使要用面積來做限制，在行政上採用比較高的標準就可以，不必500平方公尺比較小，整個用意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寫這樣沒有人看得懂，500平方公尺，是超過500平方公尺，最大的上限，你也應該要有個上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上限現在就是500坪，1,650平方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500坪，500坪若在我們市內是嚇死人的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市內像這種土地，大概很少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你這個要有一個…，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寫這樣我真的看不太懂？內文呢？內文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那個提案有沒有在那邊？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給我們書面資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啦！有啦！有送給小組審議的嘛！

蕭議員永達：

這內文在哪裡？就是後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我們有詳細的報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沒有其他內文是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這個是我們向小組做簡報的時候準備的簡報，提案有。

蕭議員永達：

提案有，那主旨在寫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說超過 500 平方公尺可以同意讓我們來處分，如果要說明，我們處分，出售不是唯一的目的，我們可以拿來設定地上權等等，甚至可以標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寫這樣太含糊了，太模糊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本來提案寫得很清楚，提案的時候有寫很清楚。

蕭議員永達：

主席，因為我程度不太好，看不太懂，需要時間理解一下，所以這個案，因為本席程度不太好，先讓我了解一下，我主張先擱置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第 91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第二次定期大會的市政府提案審完，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的議長交議案彙編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

會議紀錄（第 6 次臨時會）

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1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議長交議案已審完。財經委員會市府提案除了 3 個擱置案以外，其餘全部審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11 分鐘，是不是我們教育委員會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好，沒意見。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市國民小學代收代辦費」計 3,103 萬 2,533 元整，其中 2,194 萬 4,5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09 萬 5,21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請教育局說明一下，這個 209 萬到底包含哪些學校？或者是它是針對什麼樣的一個專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個包括右昌國小的行政大樓信義樓北棟，還有勝利國小的一期校舍。

李議員雅靜：

就這兩個學校？所以你們不是做通盤性、通案性的整個大高雄市的調查，然後跟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個我做個解釋，這個是我們有勘查所有的學校，有報部，每年部裡面會分階段，這兩個案就是在一年當中，教育部又再補助這兩個學校，所以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有做。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做？教育部一年只補助我們高雄市兩所學校而已？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沒有，我們還有其他的學校。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學校，這個是額外的，另外爭取的？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對，就是在當年還有這兩所學校。

李議員雅靜：

當年？去年？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也就是說，是只有這兩所學校。

李議員雅靜：

100 年補助幾間學校，針對這樣的工程？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這邊所提的一個資料是整個學校數的部分，像我們今天的案子，另外還有一個是 219 萬，也有五、六個學校。

李議員雅靜：

你自己都不知道類似相關的防水隔熱工程有幾所，這樣你還敢來？這裡是議事廳耶！你以為只有這個案子而已嗎？為什麼這樣提？整個大高雄市有很多學校的校舍都老舊了，老舊就算了，還漏水，想要拜託你們是不是再做一

個通盤的調查，不是學校報上來而已，你們也要親自到各學校去，可能這個學校的校齡比較久的，你們可以去看看，到底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你們不要學校報什麼，你們就通盤接收，你們要去看看到底需不需要，有的學校是好還要更好，有的學校是爛得要命，怎麼報都報不上去，你這樣是助強不助弱嘛！所以才會拜託你們是不是看多久的時間可以跟我們說，你有去做一個通盤的了解，到底有哪些學校需要？我們用專案性的請教育部來協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就是這部分會再呈現我們的資料，如果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加強的我們就再加強。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會跟我講你的答案？你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我就是等會兒就會馬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把資料給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個案由，教育局你們聽一下，像第 44 號案你們就會寫新光國小新建教學游泳池，對不對？第 45 號案就要把兩所學校的名稱也要寫進去，聽懂嗎？要清楚一點，好不好？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陽明網球中心等場館修繕工程」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針對第 46 號案和第 47 號案都是我們體委會補助我們高雄市，針對我們的一些網球中心，還有棒球場的整修工程，是不是能夠請你們說明目前我們能夠跟體委會爭取到的這些補助經費，高雄市有哪幾座？分別是哪些場地？社區的部分含不含在裡面？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這個部分體委會每年都會有一張調查，我們也會轉請所有的，包括區公所也可以來申請，有達到運動島整個的計畫方案，根據我們匯集包括區公所，包括我們自己所屬場地要整修的部分，彙整完之後送給體委會審查，審查完之後，他才核列這樣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一年你們能夠爭取到的經費大概多少？總金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狀況不一定，像以今年來講...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用個案，是說你們一年能夠爭取到的，還是你們的爭取方式是每一個個案報上去分別爭取？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他會統整，整年度的申請案報給體委會來審查。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比較合乎我們國際規格的網球中心有幾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全台灣現在有網球中心的只有陽明。

陳議員美雅：

只有陽明一座？〔對。〕陽明位在什麼路上？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在義華路和陽明國中旁邊。

陳議員美雅：

所以縣市合併之後，目前也只會有一座？〔對。〕那麼針對棒球場的部分，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有幾座？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目前有陽明網球場，還有立德棒球場現在正在整修，這兩個是比較有規模的，另外還有簡易型的棒球場大概有十幾、二十座。

陳議員美雅：

這些都是在我們可以受到補助的範圍內？〔是。〕好，我再請教處長，我知道你也很用心，但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廣，像社區其實有很多人，他不可能千里迢迢，像你講的跑到陽明這邊去運動，因此我們在推廣社區有一些閒置的空地，也許可以來興建這種簡易的運動場，這個部分也可以爭取到經費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的問題是，一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自己編經費去籌建，包括可能有些學

校的，看他校地的屬性，譬如土地是工業用地或是學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會跟他轄管的土地權責機關來協助、來興建。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請處長會後跟我說明，看怎麼樣來協助這個社區運動場的部分，好不好？謝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像輔仁路那個籃球場，我跟你說，高雄市如果能多興建幾座這種籃球場，我跟你說，這對孩子是很大的幫忙，那整座都滿滿的，小孩也不會變壞，如果有這樣的地方可以多設一點，想想看。沒意見嗎？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我們處長，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有沒有租給人家？請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沒有，因為 La New 剛到桃園縣去，我們也在積極尋找合作的職業球隊。

徐議員榮延：

已經閒置多久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大概縣市合併後才開始。

徐議員榮延：

一年多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差不多。

徐議員榮延：

你知道這個棒球場那時候興建花多少嗎？你有去了解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不好意思，我沒有看到資料，大概十多億。

徐議員榮延：

本席跟你講，這個棒球場當初是余政憲縣長在推動，那時候本席也是在當縣議員，花了 13 億，當初在興建的時候，問題一大堆，目前也建了，那時候租給 La New，租金是用回饋基金來付，還好有人在保養，為什麼現在 La New 到現在又沒有繼續租，這個原因應該是你們要去了解，為什麼沒有承租的原因在哪裡？沒人承租就沒有租金，你們又編了一筆維護費，變成倒賠，不要算 13 億的利息，光是維護費，你們一年編多少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一年大概一、二百萬。

徐議員榮延：

你看，一個 13 億的棒球場現在閒置，在養蚊子，當初在興建我們就一直呼籲，那個棒球場到最後一定會變成蚊子館，到現在已經兌現了，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國際型的棒球場花了那麼多錢，結果閒置一年多，在養蚊子，這樣是不是愧對百姓繳納的稅金，到現在還是一直閒置下去，你們有沒有規劃要找一個門路，有沒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因為 La New 要過去桃園，桃園棒球場提供他們是十年沒有稅金的，所以 La New 才會過去那裡，最近桃園常常下雨，所以他們最近也來借我們的澄清湖棒球場做春訓，韓國也有來借，所以澄清湖棒球場還是陸續有很多單位來租借辦理活動，目前我們有跟統一獅接洽，把冠名權的部分給他們認養，但是他們還在考慮，目前還在漏水。

徐議員榮延：

對啊！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所以我們這次申請的錢，就是要把漏水修好再來做。

徐議員榮延：

那邊的問題一大堆，不要說漏水，漏水只是其中之一，還有設計不良，還有很多…，所以我希望你既然來接處長，當初要建立那所棒球場，是棒球正在風靡，所以才建立國際化的棒球場，結果建到最後，產生蚊子館了，所以我們希望處長多用心，好好利用棒球場這個地方，也不會愧對余政憲縣長的用意，好不好？再用心一點。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災區巡演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第六次臨時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0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案要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由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

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也是預算案，必須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農林委員會開始，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44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案墊付款 16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海

洋局新台幣 2,667 萬元整，辦理「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漂流木堆置場周邊道路及鳳山寺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案，核定補助 850 萬元（經常門 8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1 年應急工程」乙案，補助經費 1 億 3,20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對這個墊付案沒有意見。不過，我的問題在農林第 49 案，議長，我補充一下，海洋局受到漁業署的補助 400 多萬，海洋局答覆一下好嗎？這個很多船主、船東與船長都在反映，我們疏濬的深度一般都要 9 米，他們都 6 米而已。疏濬的深度與地點我們希望能配合當地漁會的船主與船長的意思，但是我們發包一般都在 6 米，6 米那船的螺旋葉都打壞了。這個在上個月都開過了，我們有這筆補助款，每年都在疏濬，我覺得這有一個比較好的規格，清疏就是航道，再來就是船停靠的地方，應該是針對那個地方來清疏。停靠船隻的地方應該二、三年一次就沒有問題，但是每年清疏，那跟船、技術…，用怪手挖，那 9 米怎麼挖，怪手坐在駁船上面 9 米挖不到啊！所以如何清疏你們沒有辦法去檢驗，和我們路上鋪路不同，有沒有鋪我們看得見，品質好壞我們知道，疏濬中芸港疏在哪裡，最後檢驗的機制、驗收的機制在哪裡？船長一再建議，航道的地方要特別清疏，不然船隻的螺旋槳葉片會打壞，船隻停靠的地方特別要清疏，不然船隻停靠太淺。所以這個機制沒有建立，這個承包商要如何清這個土，用挖的啊！像我說的怪手在駁船上，怪手怎麼伸下去，最多只有三、四米而已，再怎麼清疏都沒有效果。所以我請副局長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加強注意一下，讓這次的費用能夠發揮效果。我們對墊付沒有意見，主席是不是能針對這個做一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一下。

海洋局李副局長錫珍：

謝謝韓議員對於中芸漁港地區疏濬的關心。這個在去年我就已經有委託廠商來測量實際需要疏濬的地方，剛剛韓議員的指教，我了解漁民確實有這個迫切。我們在今年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會特別依照韓議員的建議，特別注意，尤其在疏濬完以後，對測量水深的驗收也會來加強。

韓議員賜村：

謝謝副座，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市政府提案農林類 6 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委員會康裕成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2,40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山轉運站建置計畫」，市政府自籌 1,200 萬元（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編列 600 萬元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70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建構都市地區自行車安全行車環境」，市政府自籌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二次）」總計新台幣 5,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與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8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申請計畫（第三次）」總計新台幣 2,29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 28 萬 3,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等三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3,000 萬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市政府提案交通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732 萬 1,51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增核補助本市「101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路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53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環保局怎麼沒有來？我看市政府真的很皮…。休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工程委託廠商規劃服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3 萬 5,82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清潔—補助縣市政府汰換清溝車購置經費」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7 萬 5,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71 萬 4,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溪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23 萬 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09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購置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新台幣 1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政府消防局「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三年中程計畫—101 年度購置簡易滅火設備 3 組」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部門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案，其中 6 項補助經費計 4,800 萬元（中

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4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零費率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括省道綠帶植栽）」新台幣 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養工處，椰子樹 9 月，9 月還沒辦理好就看著辦。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從第二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請召集人林瑩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或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是民政局的業務，局長有沒有來？出國了。請教副局長，我覺得高雄縣市是合併呢！合併的意思是二個平等，不是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不是這樣呢！二個合併講好就是合併的。原來的高雄縣，我覺得它那個名稱訂得反而比較符合它實際的狀況，高雄市幾乎全部都稱區；高雄縣是鄉鎮市，它那個鳳山市跟高雄市的區很接近，鳳山市改成鳳山區，這個我沒有意見，其他的美濃鎮、旗山鎮、六龜鄉、林園鄉，或者它那之下的村，是符合當地的人文習慣，你剛才不是提到人文嗎？也符合當地的地形地貌，當地的地形、地貌是什麼？就是地廣人稀。它的土地很大，但是人口密度相對差很多。它跟市區地小人稠是不一樣。所以全世界來講，那些應該都是叫做「鄉鎮」，結果你把它改成區。「區」本來在全世界各國來講，應該都是地小人稠，人口集中的地方，所以我們高雄縣市是合併。合併照理講，你應該是尊重原來的歷史留下來的名稱，你怎麼統統都給它改了。你剛說要尊重歷史，你這樣有沒有尊重歷史？回答一下。林園你就把它改成林園區、美濃就是美濃區、旗山就是旗山區，你都把人家的名字改完了，你怎麼有尊重歷史？請回答一下，這樣有沒有尊重歷史？本來人家的名字都叫得好好的，那些名字人家都叫得習慣了，你無緣無故把它改一個名，讓它跟原來的都不一樣。其實它跟我們市區的生活形態根本完全都不一樣，你反而名字叫得不一樣，它叫做「美濃鎮」、「林園鄉」，讓我們一聽到，知道那大概是什麼地方，還可分得出來，原來的地形地貌還分得出來。你現在名字都把它改成一樣，像我蕭永達，如果名字改成「王力宏」，我會比較英俊嗎？也不會比較英俊啊！原來

就是原來，也不會變得比較帥啊！女朋友會變得比較多嗎？一樣。那你改那個名字幹什麼？沒有意義。你剛講歷史，我就很同意歷史，你說要尊重歷史文化跟地形地貌，原來的歷史文化你統統不尊重人家，這樣有尊重嗎？你回答看看。明明是縣市合併，結果你統統把那個地方改名字。這樣有沒有尊重？請回答。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蕭議員剛提到的這個鄉鎮市改區，這是因為合併之後，鄉鎮市位階的改變。今天我們談到的，是強調路街的名稱。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東京以前有一個叫做「東京市」，還有一個叫「東京府」，合併以後叫「東京都」。所以現在我們講東京沒有東京市了，都叫做「東京都」。我們是高雄市和高雄縣，照理講，你們是合併的，合併以後就要換一個新的名稱。那個新的名稱應該叫做什麼？應該叫做「高雄都」，高雄都就是我們講的5都17縣。平常我們不是說5都17縣，你就直接把名字改成高雄都。現在縣市合併，結果你自己的高雄市不願換名字明明是跟高雄縣合併的，卻把其他的高雄縣的名字全部都換掉。太霸道了，開玩笑，而且也不符合事實。「市」照理講是人口集中的地方，現在我們人口集中嗎？縣市合併以後，原來高雄市1平方公里將近1萬人，我們是152萬人口，153平方公里。縣市合併以後，我們277萬人口，2,900多平方公里。1平方公里還不到1,000人，你還叫做「城市」嗎？全世界有城市人口密度，1平方公里不到1,000人的嗎？沒有嘛。所以你的名稱叫「高雄市」，根本也不符合你的實際事實，你應該叫做「高雄都」。這個縣市合併其實在東京…。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如果以剛剛蕭議員所講的，以一個城市的規模來講，議員的主張是有他的道理在。我必須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強調這個歷史或人文特色，它現在是框限在我們對道路名稱的特色。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前項路、街以同一

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備註 1.修正通過。2.第二項後段「仍列為巷、弄。」修正為「得列為巷、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問一下民政局副局长。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通常你們把以前的高雄縣的鄉、鎮，改為里的是用鄉還是村？請跟我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长淑娟：

鄉、鎮、市改成區，村改成里。

黃議員淑美：

鄉、鎮、市改成區，假設今天是烏松鄉變成什麼？〔烏松區。〕烏松區。好，那烏松鄉裡面有很多的村，就是村變成里。那假設說這個里跟這個里有兩個號碼，有兩條是一樣的。號碼也一樣，巷、弄也都一樣，那怎麼去改？

民政局林副局长淑娟：

目前是我們再加區名，就是我們比較容易重複。其實在原鄉鎮，它也不會不同的里，同一個鄉鎮裡面有同樣的名稱；但是在不同的鄉鎮之間，它會有同樣的路名。現在我們就是在這個路名前面加上區名，譬如說烏松區，中正路如果有重複，就是烏松區中正路，然後前金區中正路。

黃議員淑美：

一般你都會講區，不會講哪個里嘛，像我們寫信也是一樣。所以你不可能說有兩條是一樣的路名，又是巷弄都一樣的，不可能這樣，是不是？你們重編的時候，不可能讓它造成是一樣的。可是問題來了，我有一個地方它就是這樣。烏松鄉你現在變成烏松區，松埔路以前的烏松村有松埔路；以前的壠埔村也有一個松埔路。變成一個里就有一條路分成兩個里，這時候你要怎麼編？我覺得這樣很沒有道理。你知道變成1巷1號有兩戶，但是寄信的時候，不可能再寫什麼里，一般的人不知道它是什麼里。就變成只有寫一個烏松區然後就寄了，結果那個信都隨便寄了。他也收到，我也收到，我收到他的。結果你們的人來說服我改成其他的號碼，我說為什麼是你來說服我去改其他的號碼？他說因為那家是工廠，他如果改變，他的工廠都已經印有藥的號碼，所以他要花很多的錢。我說不對啊，錯的是那邊。因為那邊剩下兩戶是那個號碼而已，烏松區松埔路1巷變成只有兩戶。所以他查的原因，告訴

我說是民國四十幾年弄錯的，是那邊弄不對的，但是他要來說服我改，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好，像這樣你怎麼處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昨天下午爲了這個路重複，我們有特別請教授來一起討論。我們可能會訂一些需要重新命名的原則出來。但是剛才議員所講的那部分，是不是容許我會後更了解一些，看要如何處理，再來向議員報告，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因爲這些已經錯這麼久了，但是我覺得，不是說因爲我們這邊沒有做生意，他就可以叫我們改一下。他一直叫很多人來叫我改，我說爲什麼我要改？你要說理由啊！他說因爲他們是開工廠，若要改，所有的標章還有申請的執照什麼都要改，所以他只好叫很多人來說服我這邊改，我說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好，我會改善。

黃議員淑美：

因爲你們這樣告訴我，我只好告訴他，那你就維持現狀，我都不改。但是如果沒改，就變成信件會亂寄嘛！主席，你聽得懂吧！現在就變成一條路上有兩個里，現在的人不可能寫什麼里嘛！都是寫什麼區、什麼路幾號啊！結果這條路就變成兩個號碼都同樣的。但是那家是開工廠，他就要求另外一家更改，因爲他們並不住在那邊。他說不然你們改號碼啦！這些號碼就隨便你們挑一個。竟然隨便我們挑呢！我說事情不是這樣子，不可以這樣子。〔好。〕錯在誰誰就要改嘛！不是嗎？他跟我說，那是民國四十幾年時弄錯的，錯在那邊。所以那邊的號碼只有兩戶，但是他要求我改，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希望副局長可以處理這些事，好嗎？〔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你回去研究一下，這是事實啊！誰要讓誰呢？對嗎？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民政局副局长。感謝兩位議員對高雄縣被併入的關心，我們說不要合併，是被併入，他們發出聲音，我非常感謝，我們身爲高雄縣的人，覺得太委屈了。其實關於門牌的問題，高雄縣是比較亂，高雄市可能原本就有規律，高雄縣在這方面就太亂了。就算你對高雄縣有所認知，我隨便講一條

路，你可能還找不到呢！我服務處前面是五甲路，它分成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這條路你知道嘛！請問，五甲路四巷在哪裡？不在五甲路啊！五甲路四巷在紅毛港遷村那個河堤邊，牛寮啦！你有聽過牛寮嗎？如果說這個地名正確的話，那五甲路四巷一定在五甲路。不是一路、二路、三路或是五甲路，然後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正常應該是這樣的。這五甲路四巷跑到哪？東西南北亂跑。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難怪外地人來到高雄縣，很多路真的找不到。說難聽點就是太亂了嘛！應該可以好好規劃一下。既然你們這條例已經出來了，我想高雄縣委屈就委屈了，我們也認了；但是這道路的名稱要加以規劃。

我再講第二個例子，就是鳳林四路。鳳林四路到哪裡呢？鳳山區過去，有條鳳林四路，這邊屬於大寮。大寮再過去是林園，也有個鳳林四路。這樣子要怎麼找呢？他只要說高雄市鳳林四路，真的是找不到。這兩個是很明顯的例子，因為我曾經找了一個鐘頭還找不到呢！真的感受很深。所以關於地方上街道的修改，希望能加把勁。我們在這建議，當然你們是專業，就由你們去規劃。希望能分階段完成，將原來高雄縣的名稱，看要如何處理，讓外地人來到高雄縣，能夠很快就找到目的地。不要讓人家浪費太多的時間，好嗎？〔好〕我們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缺損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行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想請教副局長，你這條例有沒有急著要通過？我實際問一下，有沒有趕著要通過？如果不通過，會怎麼樣？如果這不急著通過，我很誠心的告訴你，不要花這個錢，而且最好不要通過，也不要改，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只要改一個字就好，其他通通不用改。就是高雄市政府前面的市，把它換掉就好了。把它改成高雄都，其他的尊重原來當地的地形、地貌。林園鄉就是叫林園鄉，人家要找地方原來就規劃的好好的，你把這些名字通通改掉！你們剛剛唸了這麼多，像我們議員已經屬於比較會審法案的，剛剛唸了這麼多。坦白說，我也聽得一頭霧水呢！這到底要怎麼做呢？我相信執行的人也執行

到亂了。你花了這麼多人力、物力去完全把它換名字，高雄縣市是合併，所以二個是平等的，不是高雄縣併入高雄市，我相信你這個根本高雄市統統都不用換，對不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有啊。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有…。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這個就是原本高雄市有自治條例，高雄縣也有，現在是把二個併成一個，有…。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原來高雄市，譬如苓雅區，有哪些要換？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個不是要換，這個是本來我們在做道路命名時，高雄是用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高雄縣用高雄縣的。

蕭議員永達：

對，我知道你這個自治條例需要被修改的幾乎都是原高雄縣的，對不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是，我們把原來高雄市跟縣做個整併，以後就是原先的二個舊法案要廢，要用這個法案。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問的你聽懂了嗎？就是苓雅區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適用這個條例的，你講一個給我聽聽看就好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苓雅區現在不需要，它有新開闢道路的時候，我會使用這樣的條例。

蕭議員永達：

對啊，爲什麼它不需要？爲什麼它不用？那個等於都是高雄縣在換啊！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是，跟議員報告，這個訂新的路名，不過跟原本區的名稱更改是不在這個規範裡面，區名是原本就改了，我們在合併之初就改了。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指新的？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個只有新開闢的道路或是以後，像剛剛議員講的，有道路它不太適當，我們要做道路的路名更改時，會適用這個條例。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於是新設的街道才符合。

蕭議員永達：

才適合這一條。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對。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聽懂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第一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之。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1 頁「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總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於制定或修正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於議會開議十日前以本府名義函送議會審議，並副知法制局。前項府函及市法規草案，應於函送前先簽會法制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依法律授權之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制（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制（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

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制（訂）定機關。二、制（訂）定之依據。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備註：1.修正通過。2.第一項刪除「必要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於自治條例定之者，應依制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之為宜者，應依訂定及廢止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編、章、節、款、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

用行爲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二、因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七、其他有修正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便

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四、其他有合併必要之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行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市法規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使用牌照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者外，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稽徵機關不再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核發使用牌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計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想我們在推動生態城市，然後我們希望社會能夠使用，尤其是油的污染越來越嚴重，高雄市又是排碳量最高的城市。所以現在都一直在鼓勵用乾淨的能源，尤其是電力。所以在第六條本來是指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被鼓勵，應該在第六條裡面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牌照稅。

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這是條文要增訂的內容，那為什麼要這樣？我是覺得很多東西需要被鼓勵，我們若鼓勵完全使用電力的汽車，是不是我們的鼓勵就是不要課徵使用牌照稅，讓他有更多的動能去使用這種只提供電力的汽車，我想會對這個城市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所以我跟主席報告，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要主動來推動這個東西，讓完全使用電力，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來免徵使用牌照稅，這是本席的提議，所以我是不是把我要建議修正的再讀一次好嗎？議長，我再唸一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關係。

黃議員柏霖：

第六條，然後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道理，黃淑美議員。

黃議員淑美：

剛剛我們看到第六條是船舶免使用牌照稅！我在這裡要請問一下，農用的要不要課稅？確定嗎？我上次問過、質詢過，你們告訴我是課稅，因為它有牌照，所以你是有課稅的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在上個會期我質詢過，你們告訴我那是課稅，我認為不合理，為什麼它是農用的你們還課它稅？它是農務時用的喔！來，解釋一下，我們那一個稅捐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黃議員淑美：

農用的要不要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有關農用課稅那是以前在高雄縣他有這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淑美：

以前的高雄縣要課稅，高雄市…。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後來高雄縣也把這一條修掉，所以這一條大概在…。

黃議員淑美：

後來有修掉？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在95年以後就修掉了，所以現在農業的車輛不課稅。

黃議員淑美：

好，那之前有人欠了多少稅？農用的你們有課稅，然後大家都沒去繳，沒有人要去繳那種稅啦！所以你們那種稅是不是有人欠了很多？現在怎麼處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我再回去查一下好不好？因為在核課期間大概也是5年或7年，那這個時候這些舊欠是不是已經清查完了，因為在手頭上沒有這些資料，因為很久沒有課了。我了解看看。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現在農用的是不課稅，現在沒課了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沒有。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現在監理所是不是回歸到交通部去了嗎？是不是？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的牌照稅是屬於地方稅還是中央稅？地方用？還是中央用？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地方稅或是中央稅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區分，牌照稅是我們地方稅，這很明確，是法律規定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監理所雖然是屬於交通部，但是所收的牌照稅一樣是地方用的，一樣算地方稅，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對，因為那稅籍管理的關係，車輛稅籍在管理，稅當然是我們這邊。

黃議員淑美：

稅是地方用的。再來，電動機車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現在電動機車是不用繳稅。

黃議員淑美：

不用繳稅，那三輪車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三輪車是那一種三輪車？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們自己改裝，以摩托車自己改裝，改成三輪的，請問這樣要不要繳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用油的啦！對不對？

黃議員淑美：

用油啊！他把它改成三輪的，請問這樣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課不課稅是根據吃油量的 cc，151cc 以上的話都會課稅，151cc 以下

都不用課稅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管他有沒有改裝，他都要繳稅？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要看 151cc 以上，還是 151cc 以下的。

黃議員淑美：

如果說改裝是因為他殘障要用的，這樣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殘障的車，如果他有殘障手冊應該都免稅了。

黃議員淑美：

就免稅了嘛！所以很多改裝車都殘障用的，所以那種都是免稅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因為車輛的改裝是不是合法？當然那是監理所的事情。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自己改裝呢？要不要繳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自己改裝？如果是 151cc 以上，又以殘障身分申請，我們認定上可以免稅的話，我們還是給他免稅。

黃議員淑美：

好，那我在這裡可不可以要求說，你可不可以加上一句農用的不用繳稅，因為現在很多人都說，以前高雄縣就是都跟他們課過稅啊！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加農用的，現在就沒課稅，你加那一條也是沒課稅，是不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 95 年的案裡面就有改了嗎？就有修正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高雄縣部分就沒有課啦！

黃議員淑美：

95 年就有修正，因為很多人陳情過這一件，就是說你們以前有在課農用的稅，不管是用在田埂間在跑的車輛，你們都會課稅，我是覺得這樣不合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已經改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其他意見嗎？那就是第六條，黃柏霖議員增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期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增訂這個，沒其他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為之，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徵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報廢、遺失或失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車籍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等登記。前項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符合第一項情形或因案被扣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者，得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最末增訂「句號」。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房屋空

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房屋稅我們每年在課，然後課到一個期限，假設說這間房子已經三十年了，請問一下，它的殘值多少我們就不用課它的房屋稅？因為你上面統統沒有寫到這一點，到底殘值剩多少的時候，你是不課他稅的？來，哪一位可以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是住家用的，他的現值 10 萬元以下，都不用再...。

黃議員淑美：

10 萬元以下不用課？〔對。〕好，你 10 萬元以下大概是幾年？還是你怎麼認定他是 10 萬元？就是這間房子已經是 30 年了或是 50 年了，你說你怎麼認定他的殘值就是剩 10 萬元？假設說他又有改建，你又重新認定嗎？還是怎麼認定？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就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房屋標準單價，會根據他的建材部分計算，那計算我們還有一個折舊率，還有一個折舊年限的部分，剛才你也有提到如果是新增建的話，那個價值我們說過，如果 5 萬元以下是不用課，不過是加計進去啦，整個加進去之後多少，還要看他的年限去計算，他

的算式有一定的...。

黃議員淑美：

有一個標準。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依標準處理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有一個房子在翻修，因為很多人都會將 30 年的老房子翻修，所以假設它的殘值已經三年了都沒有再課稅了，因為它的殘值在 10 萬元以下，但是三年後它又翻修的時候，你是重新計算它的房屋稅嗎？是這樣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像在這一條裡面我們有講到說，他如果增、改建，它增加的價值沒有達到 5 萬元可以不用申報，不過我們會併入課稅總值，剛才提到就是說原先它的價值是 10 萬元以下，譬如說它是剩下 4 萬，這個增加的是 5 萬，那還是在 10 萬元以下，那當然就是不用課稅了。

黃議員淑美：

不用課，那你怎麼認定？譬如說我翻修一間房子，一定花 100 萬，因為現在翻修，外表也翻、裡面也翻，所以假設我花 100 萬，我先報給你，我不會跟你報說我花了 100 萬啊，這個要不要？因為你剛剛講了，講說建材要算在裡面啊，你把建材都算進去了，但是我的認定不是，因為我有三年都不用課稅了，你突然在我翻修之後再來跟我課稅，所以你要怎麼認定？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房屋它的整個標準價值，我們有一個一定的表，到時候我們會根據那個表核課。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那你怎麼知道他翻修？我要問你說，我翻修了，你要怎麼知道我翻修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請王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黃議員，這個規定原則上有增建、改建、增加價值，我們才有核課。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又重新認定，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翻修沒有列入我們課稅的條文中，就是已經達到未達到起徵點...。

黃議員淑美：

就不算在裡面了嘛，是不是這樣？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假設這間房子已經剩 10 萬元以下了，我已經 3 年沒課稅了嘛，但是因為我自己要住，所以我又去翻修，翻修後，可能你去看的時候會是新的感覺，請問這要不要課稅？這種要不要課稅？你現在都說不用對不對，你現在說的都是不用課稅，但是實際上你們是有去跟人家課喔，因為你說人家翻修。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翻修，但是不能增建、改建喔，如果是說翻修，一去看是增建、改建的情況，那當然要課稅。

黃議員淑美：

但是絕對超過 10 萬元，絕對超過你剛才講的 5 萬元以下的啦！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 5 萬元以下，因為就是按照標準價值核算以後，我們有一個耐用期限、折舊率，算到它的價值剛好到 10 萬元以下的話，那我們就不課了。

黃議員淑美：

我現在簡單的跟你說...。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如果舊房子在 10 萬元以下就不課了嘛，如果裡面翻修不涉及改建、增建的話，當然不在我們課稅的範圍。

黃議員淑美：

假設我現在蓋二樓，但是我現在把外表，因為磁磚都舊了嘛，我整個換成大理石的，你簡單看也知道 10 萬元做不起來，可能要超過 20 萬、30 萬，請問要不要課稅？你現在跟我說不用，實際上你們就是去跟人家課稅啊，因為你說他翻修啊，他有增建，其實他沒有增建，他只是整個翻修而已，你就去課稅了啊。這個要不要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像這種情形的話，有什麼個案的話，你拿來，我們詳細再來看看情況怎麼樣，原則上我們是有增建、改建才有，你說要怎麼論定屬於翻修的話，你說我報的已經超過這個 100 萬，我翻修已經超過 10 萬了，對不對？是不是要課？

黃議員淑美：

對，這樣要不要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跟我們課的不一樣，我們這個 10 萬元是你以前所認定下來房屋現

值。

黃議員淑美：

殘值。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房屋現值，去按照折舊率，按照使用年限，用用用、減減減到你已經達到這個程度的話，針對你這一個現狀的房屋是免稅的，所以裡面翻修的話並不是在我們課稅的...。

黃議員淑美：

範圍之內，所以簡單的講就是不用課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我們是認定你這樣子。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跟我講的就是不用課稅，我們以後如果拿到這種案件，我們就來找你。〔是〕因為實際上，你們都去跟人家課，課的時候你就說因為他翻修啊，他增建啊，其實他沒有增建，他只是換成新的大理石，你們就覺得又是新的一間房子，你就去跟人家課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可能我們稅務員去判斷增建或改建的情況之下，他說，沒有，我只是翻修...。

黃議員淑美：

翻修而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認知上可能有些不一樣，個案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開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備註 1.修正通過。2.「…稽徵機關應即開徵。」修正為「…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滯納金及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公害、公共工程事故、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於恢復原狀前，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備註：法規委員會新增本條文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備註：1.修正通過。2.制定條文第十二條遞增為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5-1 頁，「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娛樂稅，並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娛樂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歌唱、說書、馬戲、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戲劇、音樂演奏、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二、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經營人或負責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備註：1.修正通過。2.代徵人之後增「如」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前條所謂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指提供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淑美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卡拉 OK 很普通，假設是在餐廳裡面附設了二台，讓人家唱歌，請問要徵收娛樂稅嗎？現在每間餐廳裡面都有，你這樣剝削了人家幾層皮？營業稅也課徵，餐廳還要課徵什麼稅，他們放了二台機器，讓人投幣 10 元、10 元，你還課他們娛樂稅，現在餐廳裡有這種機器是很普通的，每間飯店、餐廳幾乎都有，如果沒有附設卡拉 OK，生意就會變差，所以每間都會有投幣式的，主席，像這種我覺得不合理，餐廳裡面只擺了二台讓人家唱歌，就被課徵娛樂稅，我覺得很不合理，而且他也被課了營業稅了，哪有一次剝三層皮的，這種不合理，如果它純粹都是讓人家唱歌，KTV 的那種就沒話說，但是附設在餐廳裡面，而且只擺二台，你就要課徵他娛樂稅，這個不合理，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這個真的很嚴格。

黃議員淑美：

對啊！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是租稅公平，一樣是在營業唱歌就要課徵，那裏也是有投幣在營業，你說…。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個不合理，你如果再堅持這樣，主席…。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說擺二台就不必課徵，那邊卻要課徵。

黃議員淑美：

沒有，沒有，它的專業不是唱歌，它只是餐廳。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啊！那都是營業的性質，假設針對餐廳擺設投幣式卡拉 OK 不用課稅，那對 KTV 就不公平了，一樣都是提供這種機器在營業有收入的，而它也是提供營業收入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它不一定會讓人投幣，它只是提供出來而已。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租稅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他沒有投幣。

黃議員淑美：

沒投幣，現在餐廳附設的都沒有投幣，所以這種還要課娛樂稅，是很不公平的，很不合理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其實…。

黃議員淑美：

你看，我們同仁都已經出聲音了，這種還要課娛樂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沒道理。

黃議員淑美：

沒道理，哪有這種在課娛樂稅的，營業稅你也要課，娛樂稅你也要課，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說是有收費行為，唱歌也沒收費啊！你還要…。

黃議員淑美：

對啊！我想這個應該要加進去。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其實我們娛樂稅是代徵的性質，是向顧客課徵的。

黃議員淑美：

向顧客課徵？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因為娛樂稅性質就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你怎麼課得到顧客？你是把它加在菜錢裡面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那就營業人去找他課，所以我們有一個代徵人。

黃議員淑美：

你講清楚，你是如何課徵他娛樂稅？你是怎麼樣課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娛樂稅的精神，就是向娛樂人去課稅，這個課稅的過程，就是由代徵人、開餐廳的人去課，所以每次代課完之後，我們都會給代徵人獎金，對不對？它的精神在這裡，不是跟餐廳課徵的。

黃議員淑美：

你怎麼課？好現在你講清楚一點，今天我開餐廳，擺放二台卡拉 OK 讓客人唱歌。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這個我們有一個查定，有一個公式，詳細情形、實務上…。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講的還是要課嘛！對不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公平啦！

黃議員淑美：

主席，我覺得這個不合理，這種跟人家課娛樂稅是不合理的。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說合理、不合哩，當然站在餐廳的說法，他覺得是提供娛樂的，它是沒有收入的，但是專門做 KTV 的，他們會認為一樣的設施，我被課徵而它沒被課，會產生租稅不公平，我們也認為不好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黃議員的意思，不是說有投幣，明明就沒投幣、沒收費，你還課他娛樂稅，那是餐廳裡面附設讓客人娛樂的，這樣會不會課得太嚴了。

黃議員淑美：

讓人想去而去，附加一個…，我覺得這個不應該課稅，不應該再課娛樂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應該統一標準嘛！

黃議員淑美：

我們請法制局長，局長，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可以在哪裡修改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說明一下，看看這樣有沒有道理，法在哪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議員說的有道理，如果附設在裡面而沒有收費。

黃議員淑美：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不過附設一個娛樂設施，讓人家娛樂卻沒有收費，這個可以排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如果像這樣，那擺在家裡的卡拉 OK，不就也不行嗎？

黃議員淑美：

對啊！每個地方都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要改，我們就在第二項加一個，因為這種情形，可能都是卡拉 OK 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就改，前項卡拉 OK 為營業場所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就把它明文排除，就是說它是附屬設施，且沒有跟客人收費，如果有投幣，那就要課稅，沒投錢就不收。〔…〕可以加在第二項的文字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裡面有一項提到，各種球賽，所謂的各種球賽包括撞球、保齡球。撞球在世運的比賽項目裡面，所以它應該歸類為運動項目，但是現在你把它歸在娛樂裡面，娛樂裡面你又課它娛樂稅，這一條我上次就提過了，它是世運的比賽項目之一，所以不應該算為娛樂，應該是運動項目。各種球賽包含撞球、保齡球，這些都很普遍，很多年輕人參加訓練或比賽，這是運動項目，但是這裡你把它歸類為娛樂，變成你要課稅。所以我主張這個要排除，像撞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剛才提到的保齡球和撞球目前沒有課。〔…〕各種球賽我們沒有辦法舉例哪個要課，哪個不課，但是目前這些是不課的。〔…〕法律的用語都是概括性的，你目前所舉的例子都沒有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種球賽，撞球和保齡球。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它也不是球賽，所以本法就把它拿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原本就不課稅了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原本就不課了，本法也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把「指各種球賽」這五個字拿掉就好了，這樣好不好？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行，各種球賽有些是職業性競技的部分，所以他擔心的問題現在根本不存在。〔…。〕這是涵蓋性的，〔…。〕稅法規定沒有徵這些稅，我們當然按照本法的意思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黃議員，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個如果加上去，因為它本來就不課稅，它說各種球賽，各種球賽要課稅應該有一個項目嘛！你現在只排除這兩個會不會掛一漏萬？變成其他的都要課稅。〔…。〕因為業管機關說這個不必加絕對不會發生問題，不會因為這樣就變成要對它課稅，〔…。〕財政部的解釋令很清楚，你剛才說的都不會徵收，他們不至於說有這個規定就去課稅，應該不會，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必加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第四條最後面加上「前項卡拉 OK 為營業場所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這樣就是針對卡拉 OK 那一條。處長，你要說明嗎？請說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很抱歉！當然我們要尊重議會的決定，但是娛樂稅的課徵，它是提供娛樂人娛樂的東西，它是提供娛樂器材，營業場所提供娛樂器材，娛樂稅法就是要課稅，全國都是這樣，所以你說只有高雄市，營業餐廳所提供的不課稅，這時候可能會妨害其他 KTV 的生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重點是他沒有收費的行為，如果他有投錢，你課稅是合理的，但是他只提供顧客唱歌娛樂，沒有收費行為你要怎麼課稅，如果照你這樣講，住家也不能有卡拉 OK 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住家沒關係，住家不是營業場所提供顧客娛樂，這個不課稅，如果你提供顧客娛樂，按照娛樂稅的立法意旨，它是屬於課稅的範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法制局的解釋就是這樣，你的說法要讓人家可以接受，假設我有卡拉OK設備，我有收費的行為…。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小組表示一下意見，黃議員提到餐廳附屬的卡拉OK，這個卡拉OK是不收費的，可是剛才增修的條文裡面是針對營業場所只要是附屬卡拉OK免收費的話，這個營業場所的範圍會很廣，這個相對會排擠到其他KTV業者，因為現在KTV業者他們是卡拉OK收費，可是他們裡面有用餐，所以將來他們在認定課徵上會有問題，KTV業者或卡拉OK業者他可能會抗議說，我也是有附屬用餐，為什麼我要課徵到5%？餐廳的部分，就是沒有收費的卡拉OK，那你就不要課稅。剛才黃議員提到這個部分，在第6條第8款，其實是屬於課徵1%的，像一般的KTV或卡拉OK是屬於第7款，是課徵5%，他們是有差別的。如果你是餐廳附屬的卡拉OK，是不跟消費者收費的，其實這個1%已經很低了。這個就是要衡量說，我們在立法上這個也刪掉，當然這1%也刪掉的話，你是特別針對餐廳的，那我覺得在你的修正條文上必須表明那是屬於餐廳附設的卡拉OK，這樣才不會把範圍無限擴大，因為你如果只是針對營業場所附設的卡拉OK，將來他們在認定課稅的範圍會很大，也不好認定，這是小組的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把營業場限縮在餐廳，把剛才的文字改成「前項卡拉OK為餐廳之附屬設備且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前項卡拉OK為餐廳或飯店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這樣好不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議長。有關剛才修正的那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限縮在餐廳的部分？應該飯店那個狀況可能會比較多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飯店，我覺得比較不適合，餐廳是比較合理。好不好？我唸一遍，「前項卡拉OK為餐廳附屬設備未收費者，不包括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不用寫，母法就沒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樣好了，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私事業及其他組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並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應依法代徵娛樂稅，並依娛樂法第七條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娛樂稅，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一、外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本國語言電影課徵百分之一。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但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及技藝表演票價金額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二點五。七、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 OK、KTV、MTV、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課徵百分之五。八、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其娛樂稅得由稽徵機關調查實際營業狀況並查定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限代徵人於送達後十日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

前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賸餘票券繳銷，違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為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

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娛樂稅者，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並辦妥繳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送稽徵機關驗印。前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做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檢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核准免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前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提供現金保證外，其他擔保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申請或報備免徵娛樂稅後，有不符免徵規定之情形者，娛樂之提供人或舉辦人應負責追繳應徵之稅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代徵人訂定或調整娛樂票券票價，應報稽徵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其擅自提高票價，而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

會議紀錄（第6次臨時會）

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及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違者以不為代徵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允許無票入場、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票券者，以不為代徵論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及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局處長請進來，請坐，大家辛苦了。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圓滿閉幕。

散會（下午5時25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6-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德 阜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6-1）
高雄市議會編印